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15號

原告 林文惠

被告 宋執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8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被告宋執平應給付原告林文惠新臺幣1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欣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；如有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需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卓采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